

把“好”的表现给别人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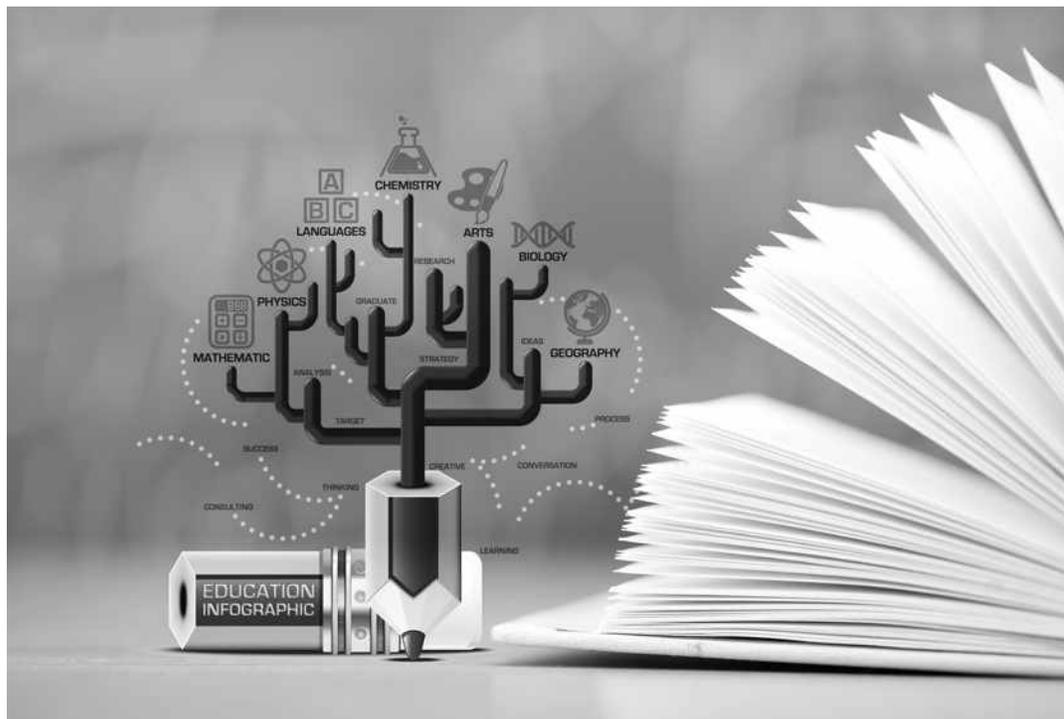
李博文

(好未来教育集团爱智康深圳分校, 深圳 518000)

学生是在双重人格的教育中长大的,从小就是把“好”的表现给别人看的。这样的理念几乎浸入骨髓。在社区,不能摘花,让保安看见了会罚款;在家里,不许乱,让妈妈看见了不高兴;在街道,不许乱跑,让警察看到会抓你;在学校,不要吵闹,让领导和值周生看见会扣分;有时候,今天大扫除,明天大家一定要注意遵守纪律,讲究礼貌,给来检查的上级领导和老师留下好印象。诸如此类,不是学生不学好,而是学好是为了给别人看的,不学好就会有人惩罚自己。

可是,良好的行为规范对自己本身的价值和意义呢?为获得别人的尊重和认可,真心提高自己做人的境界,以自身的努力为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做贡献,自我约束是为了我自己追求做一个有教养的人等,类似这样的内容是很少有人给讲的。一是觉太空洞了,太不实用了,学生根本不听;二是觉得学生可能知道,不需要讲。故此,我们孩子的教育是在这种被动进步和他律文明的状态下进行的。家长和老师都对这种教育方式习以为常,于是强调管理太多,讲清事情和行为本身意义的道理太少,给了孩子许多明确的信号就是,被管理时,不可造次,潜台词是没人管时就可以随便。在家里,没有家长不高兴时就可以乱哭;在社区,没有保安看见罚款时就可以摘花;在街道,没有警察时就可以乱跑;在学校里,没有领导和值周生的时候就可以吵闹;在平时,没有别的领导和老师来参学习检查时,学生就可以不认真,活动不用太守规则,对人不用太文明礼貌。

这些明示和暗示的指导使学生一旦脱离家长和老师的视线就放纵放肆,就肆无忌惮,就乱叫胡来,因为没人管了。单纯他律性教育的结果是使受教育者只认威权不认规则,只认结果不认过程,是典型的人治型教育管理的思想。所以会出现公共场合有些人违反规则不但不听从他人劝告反而对劝告人拳脚相加的现象,因为他内心不去衡量该不该有不文明的行为,而是判断这个人



不是该管他的人,如果不是,就激烈对抗。被动进步和他律文明使我们难以信任自己培养出来的孩子,不知道他们脱离自己的约束和监管时会做出什么事情来。为了不挨批评的优秀和为了分数的学习一样,都不是真正的教养和学习。“子曰:‘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论语·宪问》)提倡的也是为自己的修养提高而学习,而不是要把学习和努力给别人看。

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不是不应该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而是在严格管理的同时始终要明确一点的是为了孩子自身的成长与进步,为了他们自身成为一个有教养的人,而不只是为了家庭,班级,学校的荣誉。当然,这几种荣誉要维护的,但不能假积极和假表现好。检验教育成果好坏最根本途径是,学生脱离有形的教育环境后其表现的好坏,如爱因斯坦所说,教育就是学生把在学校所学的东西都忘记后所剩下的东西。用在学生的行为习惯教育上,就是把他律性的东西都不在意后所表现出来的素养。

所以,加强管理与真正的思想认识的提高应齐头并进,不能忽视有效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端正学生对学习、对生活、对教育和管理的认识,最终达到“好的表现是自己内心愿意做的,而不是做给别人看的”的境界。如果没有正确的理念,学生的行为即使在管理的环境中他做对了,脱离管理的环境中仍然要出问题。